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278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緣兩造於民國93年間結婚，婚後感情尚屬融洽，並育有3名子女，兩造婚後因生活習慣之不同而偶有紛爭，然原告為家庭生活之圓滿均隱忍，詎被告卻屢屢與原告發生口角衝突，致原告心力交瘁，於107年間兩造發生劇烈爭執後，原告為免雙方口出惡言，對未成年子女有不良影響，遂外出賃屋而租，兩造自此毫無往來及互動，徒有夫妻之名，而無夫妻之實，久未共同生活，感情疏離，互不聞問，舉目所及，已成路人，雙方婚姻實難再維繫，顯已構成民法第1052條第2項訴請離婚之事由。

（二）查被告不考量原告孤身一人嫁到臺灣，舉目無親，卻屢屢與原告發生口角衝突，致原告心力交瘁，已如前述，顯見被告主觀上已無意維持婚姻，足徵兩造無法維持正常婚姻，客觀上足以動搖夫妻之共同生活，致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且不論何人處於與原告相同之境況，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，雙方維持婚姻生活之互愛、互信、互諒基礎已經動搖，難期共同追求幸福美滿

之婚姻生活，亦無破鏡重圓之可能，自己構成民法第1052條第2項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是兩造情感基礎已不存在，且客觀上兩造就夫妻關係應存之基本維繫及義務，亦已名存實亡，足以構成夫妻間難以繼續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又不可歸責於原告，顯見原告自得依法訴請鈞院判決離婚，至為灼然！

（三）並聲明：請准兩造離婚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本件兩造於00年0月0日結婚，婚後同住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○0號，兩造之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之事實，有戶籍謄本影本2件附卷可稽，堪予認定。

（三）復查原告主張兩造婚後屢屢發生口角衝突，嗣於107年間兩造發生劇烈爭執後，原告即離開兩造之住所，與被告分居迄今，於分居後兩造毫無來往互動之事實，被告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惟經核原告主張上開其離家與被告分居之原因，並無法遽認係可歸責於被告所導致，且夫妻本為兩個不同個體，兩造在不同環境下成長、學習，對事物看法本難完全一致，故於婚後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，並應相互尊重以增進情感之和諧，此為維繫婚姻所必須，兩造間因個性、思想、生活習慣等差異，難免會偶起勃谿，兩造既已結為夫妻，共營生活，自應相互彌補對方之不足，容忍對方之不是，協力維繫婚姻之幸福美滿，原告尚不得因與被告發生爭執，即率爾離家出走。

01 (四) 綜上，原告並無正當理由得拒絕與被告同居，惟原告於
02 107年間離家出走，迄今拒不與被告同居，致兩造分居
03 已逾6年，原告所為已破壞兩造夫妻雙方之互愛、互信
04 基礎，縱使兩造之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存在，亦
05 應認該事由係可歸責於原告。

06 (五) 從而，原告主張有可歸責於被告之重大事由，致兩造婚
07 姻難以維持，而請求判決離婚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
08 回。

09 丙、結論：

10 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
11 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3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6 出上訴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陳姝妤